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鸣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2071 号 101、102 室

电话：13681990996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号 B 座 1808-1 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鸣	联系方式	13681990996
建设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2071 号 101、1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2 分 33.902 秒，北纬 31 度 11 分 53.4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7]1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生活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房屋用途为店铺，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属于中心城区，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见附图 7。</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位于长宁区，属于中心城区，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防治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p>1. 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p> <p>2. 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p>	<p>1.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按相应规定全部委托处置； 2. 不涉及。</p>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南大、桃浦等潜在污染地块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按照《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b></p> <p><b>1.1 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由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2071 号 101、102 室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 203m<sup>2</sup>，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设宠物笼 20 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5 只/天。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p> <p>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p> <p>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设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b>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边界</b></p> <p>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臭气（异味），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责任边界为医疗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吠叫噪声和固定设备噪声，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外 1m。</p> <p><b>1.3 编制报告表依据</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gt;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主要组成内容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五 十 、 社 会 事 业 与 服 务 业	12 3、 动 物 医 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长宁区哈密路2071号101、102室，所在建筑为“虹桥中园”住宅小区沿街商住楼，总层数13层，其中1-3层为商业店铺，4-13为居民住宅，本项目位于该建筑南侧1层，建筑1层其他部位分布有零售等其他商业场所，二层为培训机构，三层为健身中心。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临哈密路，西侧为河道（新泾港），南侧为绿地，北侧为虹桥中园小区正门。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和附图2。

## 3 项目组成

###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治疗室、手术室等	项目经营层面共 2 层（二层为夹层），设诊室 3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设有前台、接待区、化验室、中央处置区、药房、X 光室、B 超室、手术准备室、隔离室、观察室、住院部、医废间、污水处理器、会议室、卫生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空调系统	安装中央空调，外机 2 台，全部置于建筑西侧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一层中央处置区、手术准备间、二层化验室旁的 3 台废水处理器（氯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场地二层东南角（住院部旁），面积约 3m <sup>2</sup> ，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与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1	爱沃克(犬用)	3 支/盒	56 盒	5 盒
2	爱沃克(猫用)	3 支/盒	20 盒	3 盒
3	拜宠清(犬)	6 粒/盒	30 盒	3 盒
4	拜宠清(猫)	40 粒/盒	3 盒	1 盒
5	耳可舒	10ml/支	63 支	5 支
6	麻佛美味片	12 粒/盒	46 盒	5 盒

7	拜有利针剂	100ml/瓶	5 瓶	2 瓶
8	安肤哆针剂	10ml 2 瓶/盒	4 盒	1 盒
9	黄芪多糖口服药	20ml/瓶	58 瓶	5 瓶
10	强肌宝	14 包/盒	16 盒	2 盒
11	消化宝	14 包/盒	33 盒	3 盒
12	肤安	250ml/瓶	15 瓶	2 瓶
13	舒博	250ml/瓶	10 瓶	2 瓶
14	消毒保肾片	24 粒/盒	11 盒	2 盒
15	派优	250ml/瓶	15 瓶	2 瓶
16	宠达宁	24 粒/盒	5 盒	1 盒
17	至宠清 200	8 粒/盒	11 盒	2 盒
18	异氟烷(麻醉剂)	100ml/瓶	15 瓶	2 瓶
19	碘伏	500ml/瓶	60 瓶	4 瓶
20	医用酒精 (75%)	500ml/瓶	60 瓶	4 瓶
21	氯片	200g/瓶	30 瓶	5 瓶

## 2) 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和医用酒精消毒，场所环境消毒及医疗废水消毒会用到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其使用贮存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贮存位置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sub>3</sub> H <sub>2</sub> ClF <sub>5</sub> O)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100ml/瓶	15 瓶	2 瓶	药房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 (W/V)	棕色液体	毒性	500ml/瓶	60 瓶	4 瓶	
医用酒精 (75%)	C <sub>2</sub> H <sub>6</sub> O	无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体	500ml/瓶	60 瓶	4 瓶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片剂，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氧化剂，不自燃不易燃，中毒	200g/瓶	30 瓶	5 瓶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生化生化仪	1 台	Noahcali-100	化验室
2	血球 5 分类血常规	1 台	DF52	
3	荧光定量分析仪	1 台	FIC-Q100	
4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FiDX	
5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1 台	Incycle	
6	显微镜	1 只	DM500	
7	高速离心机	1 台	TGL-16	
8	内窥镜	1 台	EJH-02	手术室
9	通用型麻醉机	1 台	HISV-U	
10	手术床	1 台	定制	
11	无影灯	1 台	YTLED700	
12	超声刀	1 台	P10	
13	彩超	1 台	Q70	B 超室
14	高压氧仓	1 台	OX-830V	中央处置区
15	医疗污水处理器	3 台	HB-100	中央处置区、手术准备间、化验室各 1 台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 5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2 个经营层面（二层为夹层），各层功能布置见下表：

**表 2-6 项目平面功能布置**

楼层	功能布置
1F	前台、接待区、诊室 3 间、中央处置区、X 光室、手术准备间、手术室、操作区、员工更衣间
2F	化验室、药房、B 超室、宠物病房、重症隔离室、观察室、住院部、医废间、储藏室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场地二层东南角（住院部旁），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污水处理器 3 台，分别位于化验室、中央处置区、手术准备室内，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

项目涉及化学品有吸入式麻醉剂、碘伏、医用酒精（75%）、氯片，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接待] --&gt; B[检查/化验]     B --&gt; C[诊断]     C --&gt; D[配药]     D --&gt; E[离开]     B -. "医疗废水 W1" .-&gt; F[ ]     C -. "医疗废物 S1 病死动物尸体 S2" .-&gt; F     D -. "设备噪声 N" .-&gt; F     style F fill:none,stroke:none     </pre> <p>图 2-1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b>工艺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 S1。</li> <li>2) 诊断：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病情做出诊断，确定后续治疗方案。</li> <li>3) 治疗：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对于需要输液的，则留院输液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术后住院观察。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皆属于医疗废物 S1；同时动物在治疗过程中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li> <li>4) 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会有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 (N)。</li> <li>5)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3。</li> <li>6)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封闭式一体化消毒处理装置（氯片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li> </ol> <p>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p>
------------	--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异味) G1	臭气浓度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动物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
	员工生活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长宁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b>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p>2020 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8.0%，较 2019 年上升 3.4%；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2 天，较 2019 年增加 14 天；其中，优 124 天，良 198 天，轻度污染 36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p>																																													
	<p>全年 44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sub>2</sub>）的有 5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的有 24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有 15 天。</p>																																													
	<p>2020 年，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31</td><td>35</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41</td><td>70</td><td>58.6</td><td>达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6</td><td>60</td><td>10.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36</td><td>40</td><td>90.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49</td><td>160</td><td>93.1</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000</td><td>4000</td><td>25.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各空气质量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b>2. 水环境质量状况</b>																																														
<p>2020 年，长宁区 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其中 2 个断面符合 II 水质，29 个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5 个断面符合 IV 类水质，没有 V 类水质断面； I ~ 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为 86.1%，较 2019 年提升 36.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p>																																														
<p>2020 年 9 个市考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考核目标，与 2019 年相比，午潮港、水城路周家浜和新泾港（仙霞路桥）断面的水质类别提升 1 个等级，其他断面水质类别维持不变；27 个非市考断面全部达标，与 2019 年相比，新泾港（虹桥路桥）、机场河等 12 个断面水质类别提升 1 个等级，其他 15 个断面水质类别不变。</p>																																														

	<p><b>3. 声环境质量状况</b></p> <p>项目处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虹桥中园住宅小区和东侧的程桥一村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处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KHJ202108068）：虹桥中园昼间噪声值为 54.1dB(A)，夜间噪声值为 46.7dB(A)；程桥一村昼间噪声值为 56.8dB(A)，夜间噪声值为 46.3dB(A)。因此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p>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与项目边界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虹桥中园</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6</td><td rowspan="2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td>2</td><td>程桥一村</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41</td></tr> <tr><td>3</td><td>怡沁园</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52</td></tr> <tr><td>4</td><td>锦程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79</td></tr> <tr><td>5</td><td>哈密路幼儿园</td><td>学校</td><td>SE</td><td>92</td></tr> <tr><td>6</td><td>张泾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135</td></tr> <tr><td>7</td><td>长青公寓</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168</td></tr> <tr><td>8</td><td>西郊家园</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267</td></tr> <tr><td>9</td><td>新程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280</td></tr> <tr><td>10</td><td>春苑二期</td><td>住宅小区</td><td>NW</td><td>281</td></tr> <tr><td>11</td><td>王满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294</td></tr> <tr><td>12</td><td>君座独栋别墅</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314</td></tr> <tr><td>13</td><td>嘉利豪园</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319</td></tr> <tr><td>14</td><td>哈密路小学</td><td>学校</td><td>SE</td><td>327</td></tr> <tr><td>15</td><td>春花苑</td><td>住宅小区</td><td>NW</td><td>349</td></tr> <tr><td>16</td><td>新律花园</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354</td></tr> <tr><td>17</td><td>夏都花园</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366</td></tr> <tr><td>18</td><td>宝北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370</td></tr> <tr><td>19</td><td>西郊柏盛苑</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372</td></tr> <tr><td>20</td><td>温莎豪园</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377</td></tr> <tr><td>21</td><td>上海申德医院</td><td>医院</td><td>SE</td><td>382</td></tr> <tr><td>22</td><td>程桥二村</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40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虹桥中园	住宅小区	N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程桥一村	住宅小区	E	41	3	怡沁园	住宅小区	NE	52	4	锦程小区	住宅小区	NE	79	5	哈密路幼儿园	学校	SE	92	6	张泾小区	住宅小区	NE	135	7	长青公寓	住宅小区	N	168	8	西郊家园	住宅小区	S	267	9	新程小区	住宅小区	SE	280	10	春苑二期	住宅小区	NW	281	11	王满小区	住宅小区	NE	294	12	君座独栋别墅	住宅小区	SE	314	13	嘉利豪园	住宅小区	S	319	14	哈密路小学	学校	SE	327	15	春花苑	住宅小区	NW	349	16	新律花园	住宅小区	N	354	17	夏都花园	住宅小区	NE	366	18	宝北小区	住宅小区	S	370	19	西郊柏盛苑	住宅小区	SW	372	20	温莎豪园	住宅小区	NE	377	21	上海申德医院	医院	SE	382	22	程桥二村	住宅小区	SE	401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虹桥中园	住宅小区	N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程桥一村	住宅小区	E	41																																																																																																																		
3	怡沁园	住宅小区	NE	52																																																																																																																		
4	锦程小区	住宅小区	NE	79																																																																																																																		
5	哈密路幼儿园	学校	SE	92																																																																																																																		
6	张泾小区	住宅小区	NE	135																																																																																																																		
7	长青公寓	住宅小区	N	168																																																																																																																		
8	西郊家园	住宅小区	S	267																																																																																																																		
9	新程小区	住宅小区	SE	280																																																																																																																		
10	春苑二期	住宅小区	NW	281																																																																																																																		
11	王满小区	住宅小区	NE	294																																																																																																																		
12	君座独栋别墅	住宅小区	SE	314																																																																																																																		
13	嘉利豪园	住宅小区	S	319																																																																																																																		
14	哈密路小学	学校	SE	327																																																																																																																		
15	春花苑	住宅小区	NW	349																																																																																																																		
16	新律花园	住宅小区	N	354																																																																																																																		
17	夏都花园	住宅小区	NE	366																																																																																																																		
18	宝北小区	住宅小区	S	370																																																																																																																		
19	西郊柏盛苑	住宅小区	SW	372																																																																																																																		
20	温莎豪园	住宅小区	NE	377																																																																																																																		
21	上海申德医院	医院	SE	382																																																																																																																		
22	程桥二村	住宅小区	SE	401																																																																																																																		

23	温莎花园	住宅小区	E	416	
24	程桥幼儿园	学校	SE	447	
25	西郊青溪花园	住宅小区	NE	470	
26	琥珀别墅	住宅小区	SW	495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虹桥中园	住宅小区	N	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
2	程桥一村	住宅小区	E	41	

## 1. 废气排放标准

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NH <sub>3</sub>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 <sub>Aeq</sub>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	≤60	≤50	(GB22337-2008)2类标准

### 4. 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65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非工业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从事宠物诊疗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各类建筑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在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b></p> <p>项目废气产排环节主要在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污染物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p> <p><b>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b></p> <p>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li><li>2) 经常喷洒空气清新剂；</li><li>3)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li></ol> <p>采取以上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p> <p><b>1.3 监测要求</b></p> <p>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head><tbody><tr><td>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周界监控点</td><td>2 次/年</td><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td></tr></tbody></table>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宠物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氯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 1) 医疗废水 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宠物诊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本项目按 15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5 只，则医疗用水量 82m<sup>3</sup>/a(即 0.225m<sup>3</sup>/d)，医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74m<sup>3</sup>/a(即 0.203m<sup>3</sup>/d)。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数、余氯，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排污数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sub>Cr</sub>:150mg/L、BOD<sub>5</sub>:80mg/L、SS:40mg/L、NH<sub>3</sub>-N:3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废水经消毒处理后，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 90%。

#### 2) 生活污水 W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sup>3</sup>/a(即 0.4m<sup>3</sup>/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 131m<sup>3</sup>/a(即 0.36m<sup>3</sup>/d)。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5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

###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建设方设置 3 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位于化验室、中央处置区和手术准备室内，生产厂家为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型号 HB-50 型，医疗废水收集后采用人工投加氯片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

1) 消毒接触时间：单台设备尺寸 30×30×30cm，3 台总有效容积 V=3×0.7×0.3m<sup>3</sup>

$\times 0.3m \times 0.3m = 0.0567m^3$ ,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203m^3/d$ , 按每日累计排水时长 8h 计算 (营业时间 9:00~21:00), 则小时排水量  $Q=0.203/8=0.0254m^3/h$ , 消毒接触时间= $V/Q=0.0567/0.0254=2.2h$ , 大于 1h,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要求。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 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氯片, 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 有效氯含量大于 90%, 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 (消毒剂)。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一级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 (以有效氯计) 一般为 30~50mg/L, 取中间值 40mg/L, 污水处理器单台有效容积为  $0.0189m^3$ , 接触时间 (废水停留时间) 为 2.2h, 则单台设备一次氯片投加量  $M=0.04g/L \times 18.9L \div 0.9=0.84g$ , 氯片规格为 2g/片, 则一次投加量差不多为半片, 投加频次为 3 小时一次, 采用人工投加方式。

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具有可行性, 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 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产排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量(t/a)	污染物	进水情况		处理措施	出水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74	COD <sub>Cr</sub>	150	0.011	氯片消毒	150	0.011	250
		BOD <sub>5</sub>	80	0.006		80	0.006	100
		SS	40	0.003		40	0.003	60
		NH <sub>3</sub> -N*	30	0.002		30	0.002	4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总余氯	/	/		2.5	/	2-8
生活污水	131	COD <sub>Cr</sub>	350	0.046	/	350	0.046	500
		BOD <sub>5</sub>	150	0.020		150	0.020	300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NH <sub>3</sub> -N	30	0.004		30	0.004	45

从上表分析可见,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 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预处理标准, 即: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NH<sub>3</sub>-N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NH<sub>3</sub>-N≤45 mg/L。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

#### 2.4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人工投加消毒剂（氯片）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建设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再排至污水下水道；

2) 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其中包括：定期巡视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投加消毒剂并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检查消毒剂储备情况，保证储备充足。

#### 2.5 排放规律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分别接入建筑主排污管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E121°22'33.787" N31°11'53.523"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21°22'33.740" N31°11'53.037"			

#### 2.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 <sub>3</sub>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余氯		1 次/季度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10 万立方米/日，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量为 0.56m<sup>3</sup>/d，占比很小，不会对该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源强 55-60dB(A)，宠物吠叫噪声源强 60-70dB(A)。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噪声：项目中央空调，外机 2 台，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全部分散置于建筑西侧室外墙壁上，加装减震垫及隔声罩，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 宠物吠叫噪声：

其性质具有偶发性，但源强较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 项目声源全部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分析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的贡献值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1 = L_0 - 20 \lg(r_1/r_0) - \Delta L$$

式中：  $L_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 $r_0$  取 1m；

$20 \lg(r_1/r_0)$ ——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

空调外机分散置于建筑西侧室外墙壁上，加装减震垫及隔声罩，减震隔音降噪量 15dB(A)；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 20dB(A)。

2) 项目噪声源较多，采用多声源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各声源最终的叠加贡献值。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_0 = 10 \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情况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L_0$ (dB(A))	距离 $r_1$ (m)	距离衰减量 (dB(A))	隔声降噪量 $\Delta L$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边界 1m	空调外机	60	11	20.83	30	9.17	43.98
	宠物吠叫	70	2	6.02	20	43.98	
西边界 1m	空调外机	60	1	0	15	45.00	45.15
	宠物吠叫	70	3	9.54	30	30.46	
南边界 1m	空调外机	60	6	15.56	15	29.44	44.13
	宠物吠叫	70	2	6.02	20	43.98	
北边界 1m	空调外机	60	10	20.00	15	25.00	28.55
	宠物吠叫	70	5	13.98	30	26.02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虹桥中园住宅小区和东侧的程桥一村住宅小区，距离分别为 6m（4 楼以上居民）和 41m，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距离 (m)	距离衰减量	隔声降噪量	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虹桥中园	空调外机	60	9	19.08	15	25.92	28.25	54.1（昼）	54.1（昼）
	宠物吠叫	70	6	15.56	30	24.44		46.7（夜）	46.8（夜）
程桥一村	空调外机	60	48	33.62	30	0	8.05	56.8（昼）	56.8（昼）
	宠物吠叫	70	41	32.26	30	7.74		46.3（夜）	46.3（夜）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该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该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该两处目标无影响。

对于该建筑居民住宅主楼 4 楼及以上居民，本项目出入口在建筑东侧，居民出入口在建筑西侧，不共用出入通道。为切实避免项目噪声尤其是宠物吠叫噪声对楼上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除严格按本报告所列的隔声降噪措施外，还应做到①夜间严禁营业；②严禁提供宠物寄养服务；③接诊宠物尤其是犬类，进入医院须立即佩戴口罩并进行安抚；④宠物住院需佩戴口罩，尽量不安排大型犬类住院；⑤项目装修须采用隔声材料，尤其是要加强住院室的隔声装修。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确保边界噪声达标的前提下，尽量避免或减轻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如遇居民反映受到影响，须立即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 <sub>Aeq</sub>	项目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生活垃圾 S3。。

(1) 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合计约 4kg/d, 1.5t/a。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2) 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 生活垃圾 S3，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则产生量约 4kg/d, 1.5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废弃液等	1.5	0	1.5
S2	动物尸体						
S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5	0

#####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医疗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1.5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针头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841-004-01	T			
5		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900-999-99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弃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等，合计约 1.1t/a，医疗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

	<p>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p> <p>（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p> <p>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4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8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3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亦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相关要求。</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p> <p>（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p> <p>（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p> <p>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并处置医疗废物并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根据“沪环保许防[2021]146号”，其核准经营的类别包含本项目医疗废物类别。</p>
--	--

## (5) 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有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为市农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 5. 环境风险

### 5.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项目Q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5.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2071号101、102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376084	纬度	N31.1981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1kg,包装形式为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p> <p>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p> <p>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p>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余氯	经氯片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sub>3</sub> -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p> <p>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排污许可</b></p> <p>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669 1367 900">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五十、其他行业</td></tr> <tr> <td>108</td><td>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p> <p><b>2, 环保验收</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a href="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a>），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氯片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数、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cr				0.057 t/a		0.057 t/a	+0.057 t/a
	BOD <sub>5</sub>				0.026 t/a		0.026 t/a	+0.026 t/a
	SS				0.042 t/a		0.042 t/a	+0.042 t/a
	NH <sub>3</sub> -N				0.006 t/a		0.006 t/a	+0.00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0.3 t/a		0.3 t/a	+0.3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5 t/a		1.5 t/a	+1.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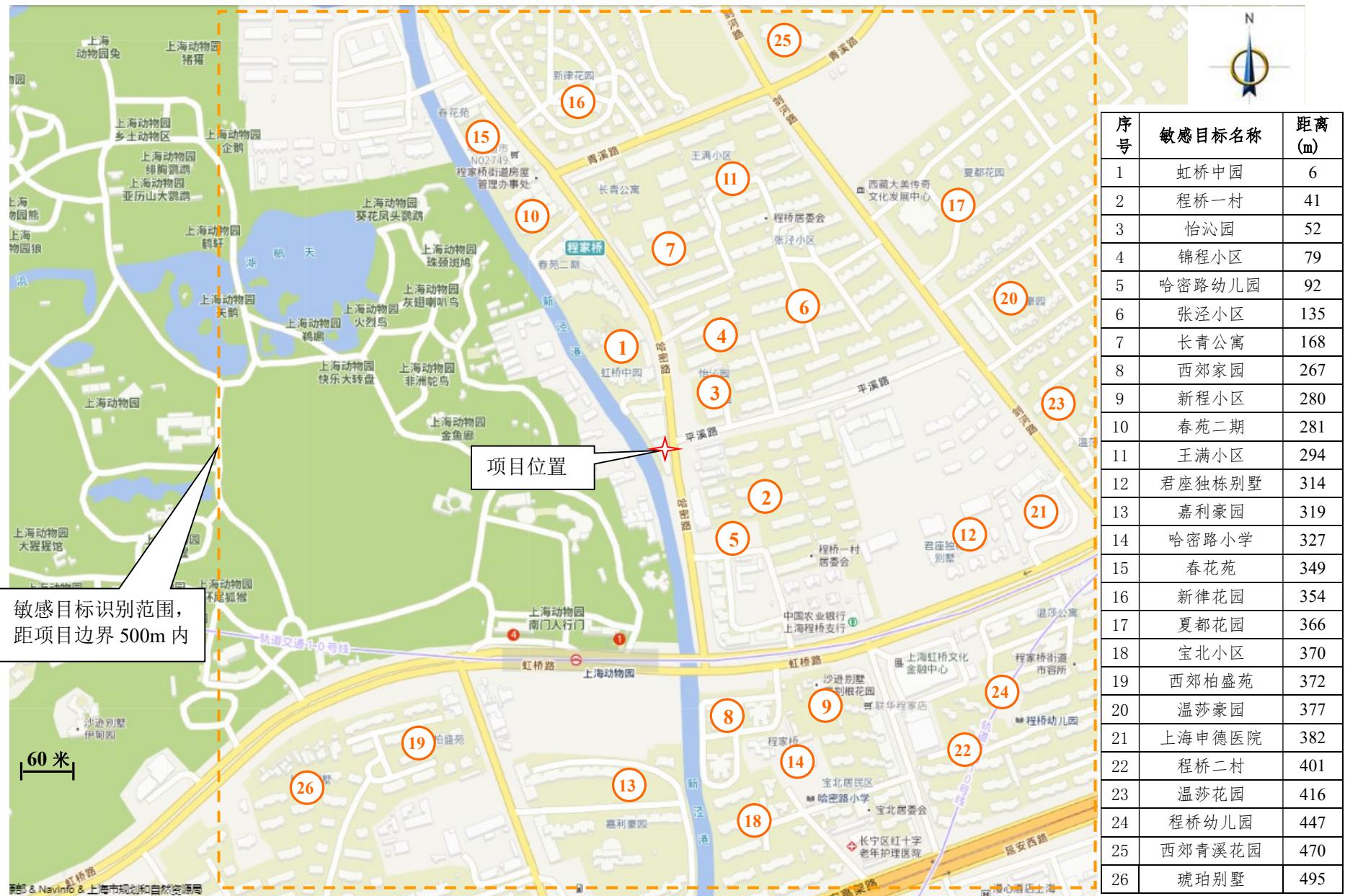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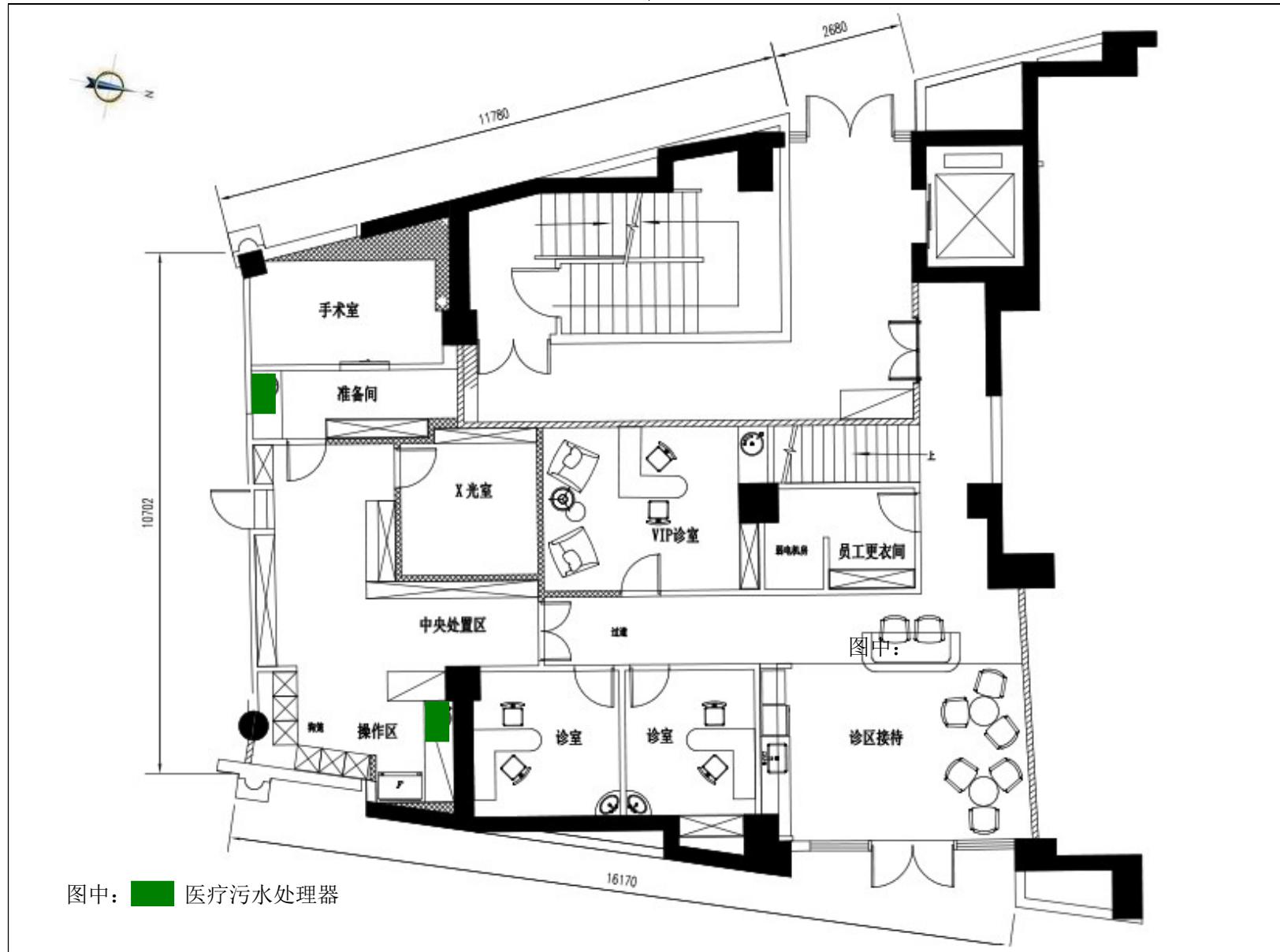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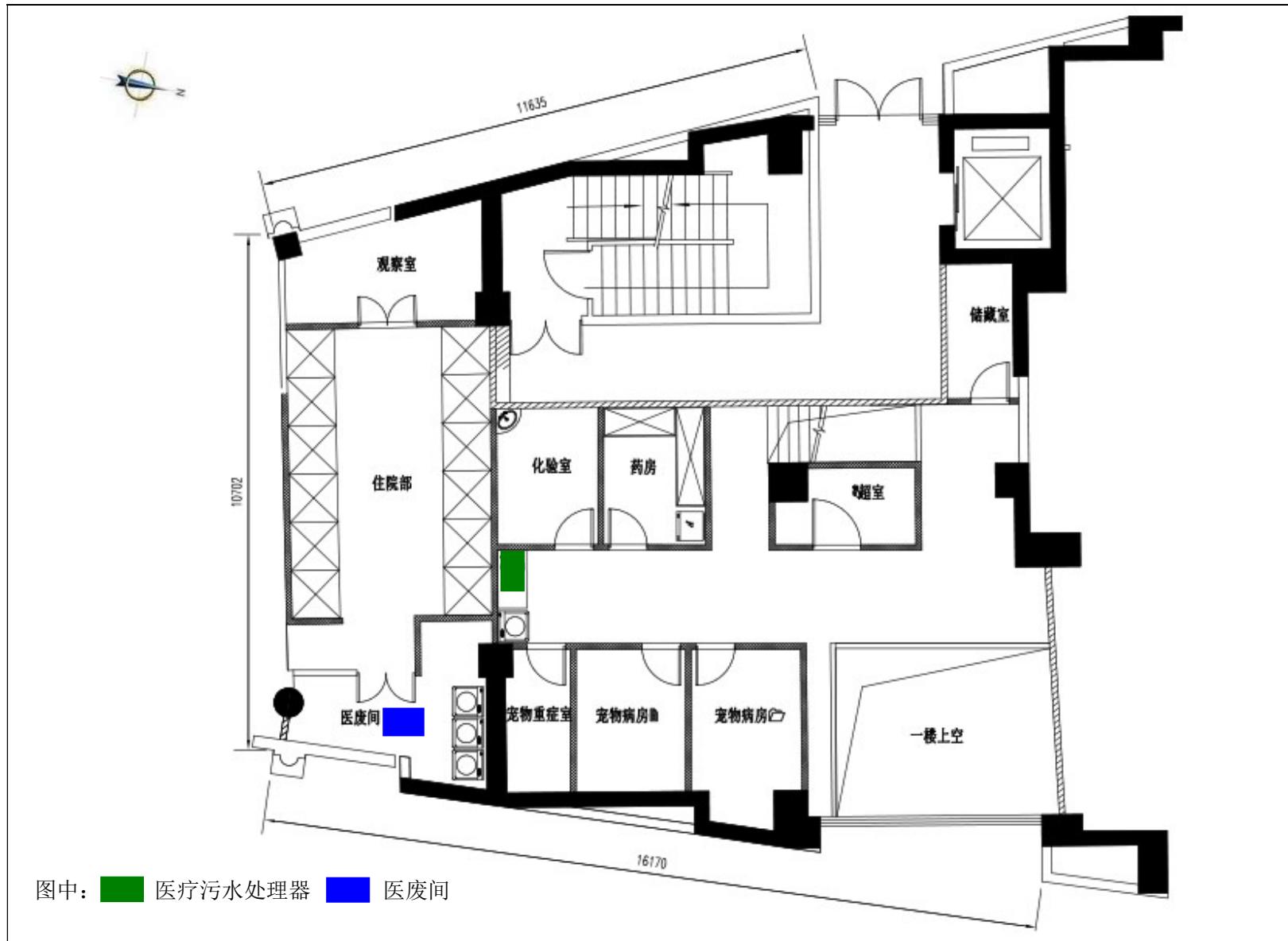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项目所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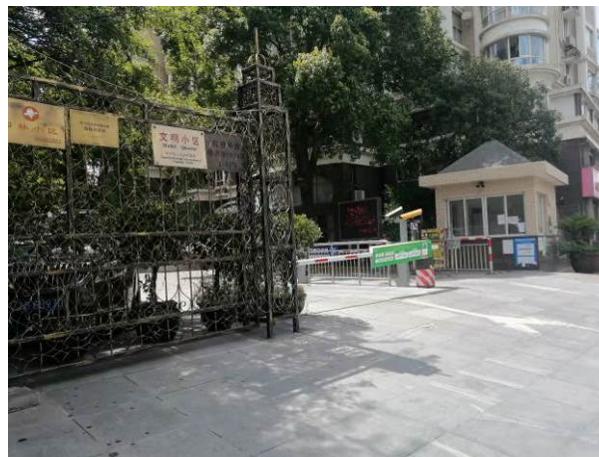
建筑东侧哈密路



建筑西侧河道（新泾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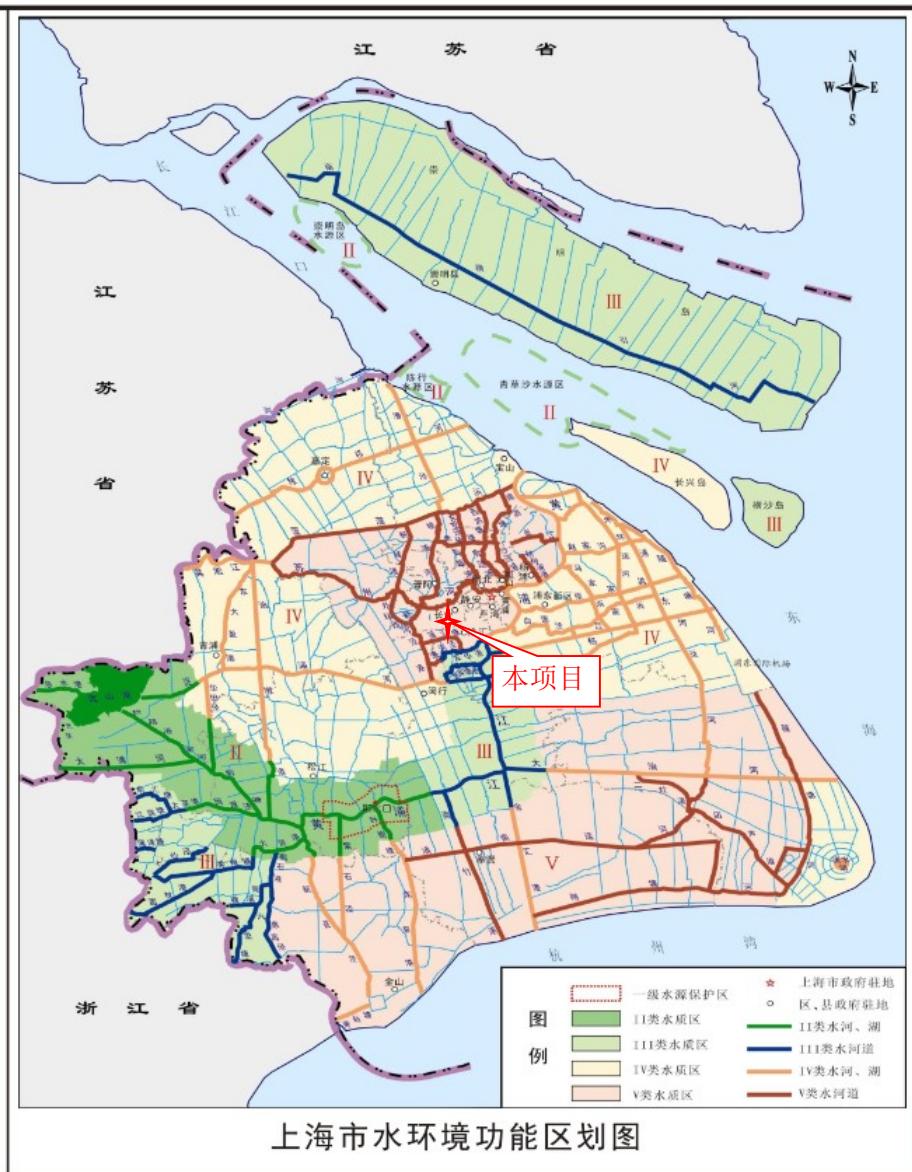


建筑南侧绿地



建筑北侧虹桥中园小区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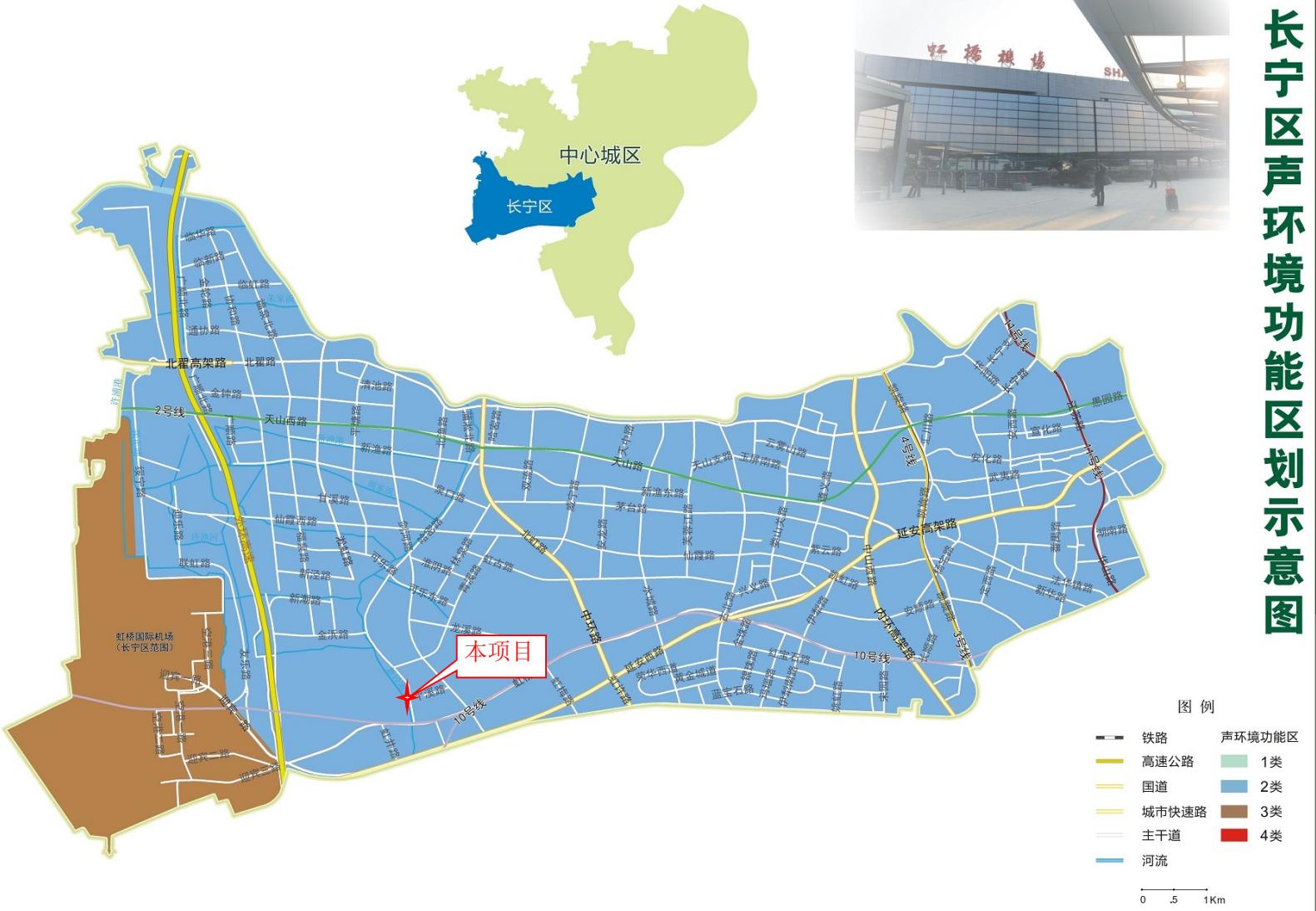
####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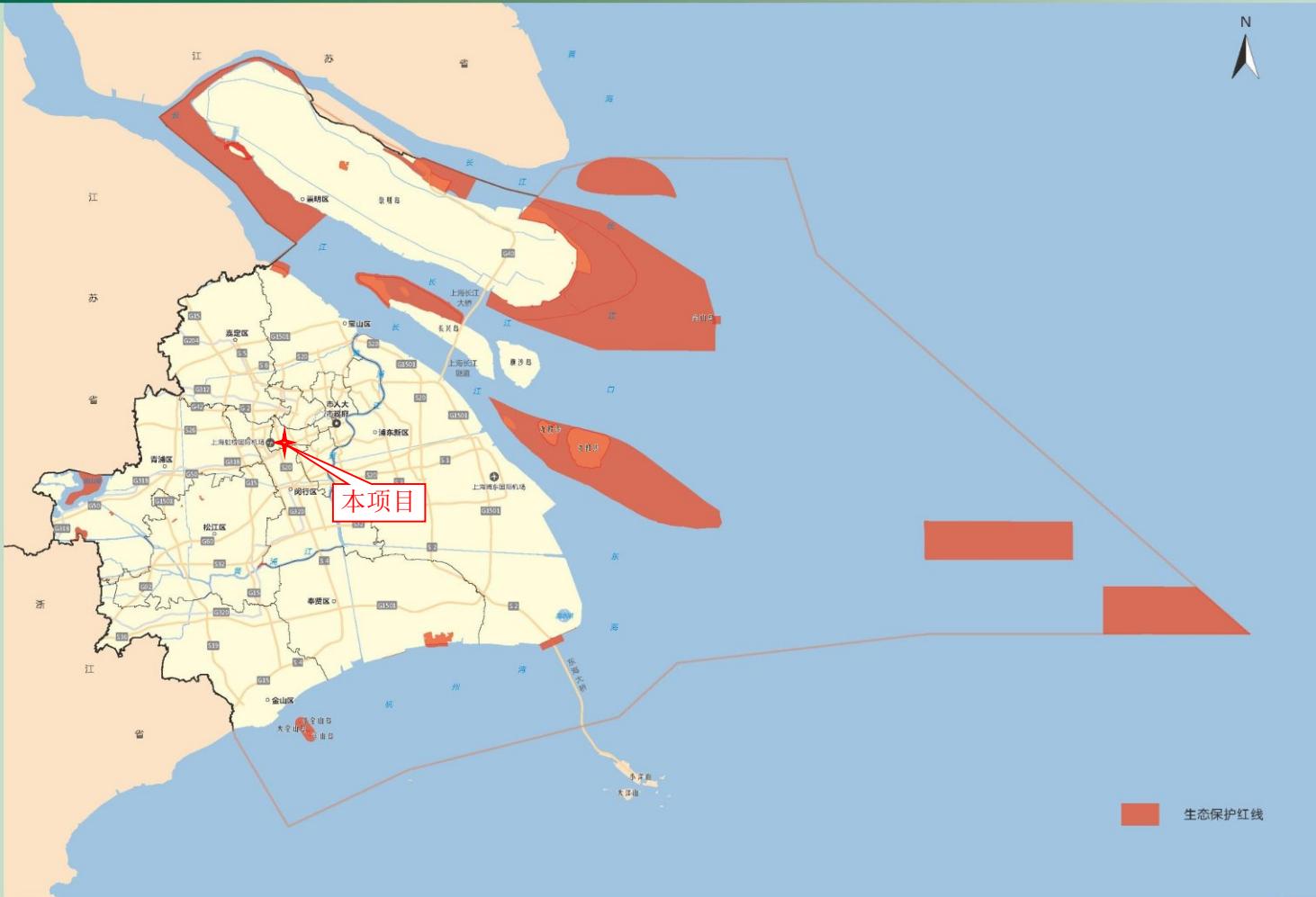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长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件 1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KHJ120210806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KHJ1202108068

系统编号: SHHJ21048290

检测类别: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2071 号 101、102 室，  
哈密路 2075 号 101、102 室

正文页数: 共 2 页



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KA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Address):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6幢B区4楼  
电话(Tel): (86)400-820-7597 21-55089829  
传真(Fax): (86)21-55089859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820-7597  
网址(Wed site): [www.weikangsh.com](http://www.weikangsh.com)  
邮编(Post Code): 201114



报告编号: WKHJ1202108068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描述(见表一)

表一 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编号	WKHJ1202107267-1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名称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2071 号 101、102 室, 哈密路 2075 号 101、102 室		
检测周期	2021.8.6		

###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二)

表二 检测依据及仪器

噪声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采样、检测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积分声级计 WH-100
				声校准器 WH-96
				风速仪 WH-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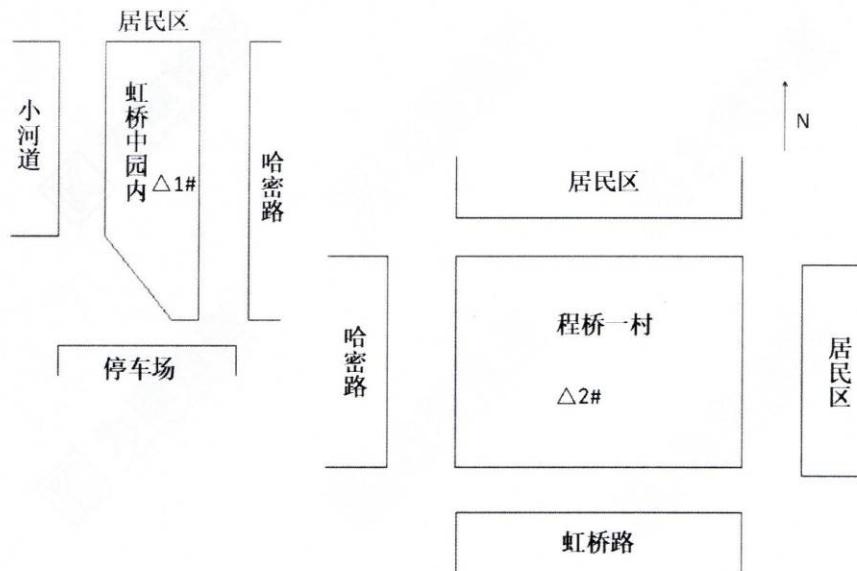
### 三、检测结果(见表三)

表三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8.6								
检测条件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天气		环境条件				
		昼、夜间	12:40-22:46	晴		最大风速: 2.0m/s				
检测位置	点位	主要声源	所属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检测值【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参考标准限值【dB(A)】
					Leq	L <sub>max</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虹桥中园内	△1#	环境噪声	2类	12:40-13:00	54.1	59.4	57.0	54.2	45.0	≤60
		环境噪声	2类	22:00-22:20	46.7	53.9	49.6	45.0	43.4	≤50
程桥-村内	△2#	环境噪声	2类	13:05-13:25	56.8	61.0	59.0	56.2	53.4	≤60
		环境噪声	2类	22:26-22:46	46.3	55.1	49.4	44.4	42.6	≤50



## 四、检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五、质控信息（见表四）

表四 噪声质控信息

检测日期	2021. 8. 6					测技术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设备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dB)	检测前(dB)	检测后(dB)	评价
WH-100	WH-96	噪声(昼间)	94.0	93.8	93.8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WH-100	WH-96	噪声(夜间)	94.0	93.8	93.8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 六、签字

备注		——				
编 制	楷体	季晓芸	审 核	楷体	李仲博	批 准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8.11		日期	2021.8.11	

————报告结束————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打印编号：162986970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a3fri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嘉宁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Q649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AB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 020090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705	
朱亚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0090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 01007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朱亚夫  
证件号码： 2202041975021729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管 理 号： 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倪晓峰  
证件号码：31010268062212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05353143505310311

